

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报告期（2020 年第 3 季度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：

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方签署的《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，我行对贵方各委托人的投资资金进行了托管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托管协议项下的资金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托管协议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办理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往来清算业务，并在托管协议约定范围内对贵方的资金使用进行了监督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报告期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专此报告。



2020 年 10 月 29 日